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2018年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力量的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了长期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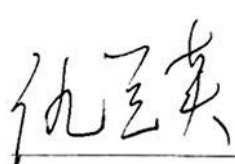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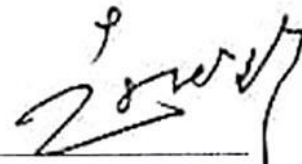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仇兰英



刘陆天



赵优珍

2018年8月29日